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631號

聲 請 人 忠泰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調進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
佰貳拾肆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訴
字第2454號事件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
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
第392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0號裁定駁回上訴，
並於109年7月22日確定在案，此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
稽。是以，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
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
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
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

01 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
02 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
03 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
04 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
05 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06 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
0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相對人應賠償聲
09 請人於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6,424元及
10 第三審律師酬金40,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
11 300號裁定核定），合計146,424元。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
12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46,424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14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